

证券代码：301002

证券简称：崧盛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12

债券代码：123159

债券简称：崧盛转债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3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7）。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3月30日（星期四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3月30日9:15至2023年3月3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第四工业区 A3 栋厂房二楼公司会议室 1。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
6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田年斌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72,501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03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72,492,0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99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9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9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建设内容并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72,492,2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967%；反对 8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703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杨阳、韦尤佳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30 日